20140730 [新台灣加油 p3] 馬英九顧政權 台灣憲政崩解?! 人民該怎麼辦?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 所以國昌老師, 從這個事件的發展進展到現在, 您看到了什麼?

其實在今天的整個在台北地方法院前面的活動,如同為廷剛剛所講的,其實我們今天去,主要抗議的對象是江宜樺還有他違法濫權使用國家暴力,對於和平靜坐的學生以及無辜的公民所造成身體上還有心理上面的傷害。我們今天在地方法院前面的行動完全沒有任何的意思要去干預整個司法的審判,我們希望給法官一個獨立的辦案空間。

但是我要特別指出來的是說,今天在台北地方法院之所以會有這個程序進行完全是被害人他們提起自訴的程序而展開的,為什麼我要強調這件事情呢?也就是說,在我們整個國家的法律制度當中,當人民的身體甚至生命遭受到傷害的時候,負責去偵辦犯罪,有這個法定職責的,事實上是檢察官,但是在這一次整個國家暴力的行動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檢察官他在發動行使國家偵察犯罪的權限的時候,他所指向的對象竟然是透過違法向醫院調取資料,來去追溯那些已經被打傷,送到醫院裡面的人,甚至跟救護車,叫救護車來的通聯記錄,透過臉孔辨識系統把一些無辜的人,透過鋪天蓋地式的方式,警察的傳喚、檢察官的偵查,給他們非常大的心理壓力,讓他們遭受到二次的傷害。

但是我們要指出來的是說,面對更殘忍、更殘暴,把人民打得頭破血流的國家暴力,我們必須要問一件事情,我們的檢察官所代表行使偵辦犯罪的公權力到底做了什麼?答案是沒有,正是因為沒有,所以這些被害人他們才必須要非常勇敢的,冒著可能會再被檢察官追訴的風險,站出來自己當自訴人來控訴這樣的國家暴力。

我想要再提醒一件事情是說,在2008年陳雲林先生來臺灣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台北街頭一樣是棍棒齊飛,和平示威抗議的民眾被打得頭破血流,但是在接下來整個司法程序的調查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一樣的模式,所謂一樣的模式是說,對於國家集團性使用警察的暴力行為,我們的檢察官是毫無作為,沒有任何偵辦的行動,接下來有的整個刑事訴訟的程序,也都是由那個時候的被害人他們自己去法院提告,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說,對於被害人來講,他跟檢察官不一樣,他沒有任何刑事偵辦的權力,他沒有任何的權力去調閱證據,他沒有任何的權力去蒐集在證明犯罪的行為的時候,他所必要的行為。

那因此在整個過程當中,自訴的當事人往往會處於一個非常的弱勢,在那個弱勢的情況之下,你要去證明被告有罪事實上是相當的困難的,但是在今天的整個面對國家暴力的行為當中,我們所看到的是說,明明是被害人,他仰賴國家本來應該要偵辦犯罪的檢察官沒有辦法尋得他希望得到的正義,他必須要鼓起自己的勇氣,獨自的去面對整個國家機器對他的壓迫跟打壓,甚至在他成為自訴當事人以後,他還要承擔一個相當高的風險,明明是我被打,明明是我受害,但是我接下來可能還要面對警方的傳喚,甚至檢察官的偵查,甚至起訴。

在整個結構下面我們所看出來的是說,當整個國家機器的運作它沒有辦法達 到保護人民權利這樣子的一個目的的時候,在這整個體制下面,在這整個國家機 器的壓力下面,人民事實上過得是相當的痛苦,他必須要相當勇敢、相當費力的 才能夠盡可能的看有沒有辦法去找到正義。

但是從陳雲林先生來台那個事件當中,我們看到的是到最後沒有任何的官員 因為這件事情而下台,甚至沒有任何的官員因為這件事情得到任何的懲處,那個 時候的監察院他們所做出來的也只有糾正案,沒有任何一個官員被彈劾,沒有任 何一個人負起法律或者是政治的責任,如果在陳雲林的事件當中沒有任何人負責, 我們都可以沒有事,非常平常的去對待,那我們就會非常的擔心說,這樣子的一 個暴力模式在未來是不是會繼續的發生,那我們很遺憾的看到說,在這一次323、 324行政院的整個驅離血腥鎮壓的行動當中,這樣子的悲劇又再上演了一次。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是,國家公權力來自於憲法所賦予,所以國昌老師我想請教,那現在臺灣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好像這個憲政體制全面崩解,國昌老師。

我覺得從一般人日常生活當中大家最在意的事情、最關心的事情出發,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現在會有一個共識,就是對於目前代議民主的運作非常的不滿,國會所通過的法案經常是違反民意的,當這樣的現象出現的時候,我們要問說,人民在國民主權的原則下面,我們本來應該是國家的主人,現在所有的政府機關他有任何的權限,在憲政的架構下面,全部都來自於人民的授權,弔詭的情況出現了,如果這些代議士他們所有的權力來源都是來自於人民的授權,但是一旦他們進入議堂以後,成為失控的代議士,人民卻無可奈何,當然對於這些政

治人物來講,他們永遠可以說,那四年以後用選票制裁,下一個問題,那難道人民要靜靜的忍受你們四年的糟蹋嗎?你們做任何違反民意的事情,我們都必須要照單全收嗎?

回到我剛剛所講的國民主權的原則,目前的這部憲法在裡面規範的架構下面,很多人對它有不一樣的意見,不一樣的看法,我們的確有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從最近有關於監察院的存廢它所引發的爭議,其實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老實說啦,我相信現在我們不管是透過民意調查還是公民投票的方式,你去問臺灣人民監察院應不應該繼續存在,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都說這樣子的監察院廢了也罷,連王建煊一個即將卸任的院長,他在卸任以前也忍不住要大鳴大放,說把監察院廢了才是臺灣國家之福。

下一個問題,當人民的意志是這個樣子的時候,那為什麼我們不能把監察院廢了?因為憲法裡面規範修憲的門檻非常的高,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同意完了交付公民投票,要有900萬人投贊成票才能夠修憲,那看起來這麼高的門檻,前面在阻礙的,去阻礙這些修憲,大家都期待說這一個沒有用的機關把它廢了算了,但是為什麼廢不動?沒有辦法修改憲法,因為這些代議士他並沒有按照人民的期待在行使他們的投票行為。

那這個時候我剛剛所講的,本來這些人的權力是我們所授予的,那一旦選上 他們了以後,除了在四年以後期待把他們拉下來,難道在這四年的期間當中,真 的他們愛怎麼胡搞就怎麼胡搞嗎?

第二個層次,目前的憲法也保障了我們公民投票的權利,但是最諷刺的事情是,在2003年以前,公民投票一直是推動臺灣民主進展非常重要的一個軸線,包括了那個時候即使沒有《公民投票法》,大家在台北縣市甚至貢寮那個地方都曾經辦過核四的公投,為什麼反而在有法源依據以後,2003年有了《公民投票法》,我們的公投民主卻寸步難行,因為這整部法律它最終的目的並不是要協助你行使直接民權,它是要陳結你行使直接民權,讓你們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被這一群代議士,本來是要拿來對付這一群代議士,人民的憲法武器,被這一群代議士所制定出來的鳥籠公投法徹底的剝奪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民站出來要求你們必須要修改《公民投票法》,把我們憲法的權利還給我們,這一群代議士的反應是什麼?我們不修、我們不改,你

們能夠怎麼樣?你們拿我們沒有皮條,這就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政治。面對這樣子的政治,我們有很多選擇,第一個選擇或許是這一批政客最希望我們做的,就是放棄,你們什麼都不要做,你們乖乖待在家裡,政治是很複雜的事情,不是你們這些市井小民可以懂的,你們就待在家裡就好了,你們的事情交給我們來幫你們處理。

那問題是說,過去的這幾年這一群代議士把臺灣處理成什麼樣子?把臺灣處理成這個樣子,有任何人負什麼責任,有任何人出來道歉,有任何人出來跟人民說:我們對不起你們嗎?沒有,一樣繼續在亂搞。如果說這個國家是我們的,除了比較遠程的目標,我們要推動憲政改革之外,剛剛我已經跟各位說明過了,推動憲政改革很重要,但是它的門檻非常的高。下一步是或許還不到修憲,但是我們透過修法的方式,透過修改《公民投票法》,把本來在憲法裡面就屬於我們的權利拿回來,當把這個權利拿回來之後,當這一些代議機關他們在做出違反民意的事情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憲政上的武器,就是公民投票的武器,展現人民的意志讓你們知道人民喜歡的是什麼。

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除了剛剛為廷所講的核四公投案以外,在太陽花運動的期間當中,我記得媒體曾經做過一個民調是:你贊不贊成把服貿協議交付公民投票?服貿協議對於臺灣未來的發展重不重要?重要;會不會攸關每一個人民的福祉?當然會;人民有沒有權力做決定?你問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人都會覺得說,我當然應該有權力要做決定。所以那個時候民調所反應出來的結果也是有七成以上的人贊成交付公民投票,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我們問現在在立法院裡面的這一群代議士,把服貿協議贊不贊成公民投票交給人民決定,你們贊不贊成?第一個是完全不贊成,服貿協議這麼複雜的事情只有我們立法委員懂,你們人民這些市井小民根本不懂,你們不能參與做決定。

那第二個是,好,我讓你公民投票,關鍵的問題來了,你的投法是: 你是否 贊成政府跟對岸簽服貿協議,這個是正面命題,還是說你是否反對政府跟對岸簽 服貿協議,光這個正面命題跟光這個反面命題就會吵翻天,為什麼說會吵翻天? 這個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廢除50%投票門檻的限制,因為它會違反整個民主政治的 原則,把在家裡睡覺,甚至不在家裡、不願意出來投票,臺灣大概各次的選舉, 歷次加起來大概投票率最高大概到七成左右,有三成的人是絕對不會出來投票, 那三成的人在50%投票門檻的限制下面,全部都把他算在反方,那因此站在反方 的人永遠享受一個巨大的優勢,那個巨大的優勢是說,30%不出來投票的人都是 反對的, 那問題是如果實際上面會行使投票權的人裡面, 只要有小部分的人反對, 他加上不出來投票的人, 他就可以壓制絕大多數的民意, 要不然的話, 我們今天就正式的問馬政府, 服貿協議如果爭議這麼大, 攸關臺灣的未來這麼重要, 你有沒有膽識把服貿交付公投?而且問法是: 你是否贊成我們與對岸簽服貿協議?

如果馬英九真的重視民意的話,如果我們的立法院也真的重視民意的話,願不願意推動這個公民投票,讓服貿協議這個攸關臺灣未來這麼重大的爭議由人民 直接公投?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來,國昌老師先來好不好。

其實我覺得我們在推動整個《公民投票法》的改革,這個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不應該有藍綠之分,不管你今天支持國民黨還是支持民進黨,回到你這個人的身上,你就是一個公民,憲法所賦予你公民的權利為什麼被這個不合理的法律剝奪掉?這件事情是國會必須要給人民一個交代,我並不認為說在修《公民投票法》這件事情上面應該有藍綠之分,不管你支持哪一個政黨,這個是你憲法的權利,你應該要要回來,當代議士的決定違反了多數人民的意志的時候,你有一個武器可以對付他們。

那第二個我要說的是說,剛剛紀委員有提到說整個法律的演進需要一些時間,我是…相對來講啦,我對於紀委員願意在…在公開的場合,某個程度上跟其他國民黨的立委比起來沒有那麼鐵桿,沒有那麼鐵板一塊,我個人是願意給他一點掌聲跟支持,但是我還是要很清楚的指出來說,2003年通過的那部《公民投票法》,貴黨在幫忙策劃,寫那個《公民投票法》的那位女士,他已經跟大家很清楚的說明,他當初在幫國民黨寫那個法案的時候,他的腦袋就是如何讓這個法案寫出來了以後,讓你這個制度根本不能用。你如果一開始的本心是這個樣子的話跟法律的改革需要時間到底有什麼關係?

而且2003年制定的這一部不合理的法律,現在我們不是2004年或者2005年, 現在已經2014年了,2014年過去12年的時間當中,多少學者、多少公民團體站 出來要求修改這一部不合理的法律,還權於民,我們要的只有還權於民,政黨政 治你們可以自由的去競爭,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我不相信說,回到每一個公民 的身上,我們要把我們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拿回來這件事情,我還要先問說你是藍的還是綠的,綠的我才要還你,藍的我不還你,或者是藍的我還你,綠的我還你,沒有這樣子的道理存在。

那最後一個就是我稍微要再補充一下,就是昨天所進行的監察委員的投票, 在表面上面看起來可能跟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馬英九一個人的意志操控了 整個國會······

(影片結束)